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明传发电

等级 **平急**　　梅政明电〔2025〕1号

分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，驻梅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高新区管理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梅河口市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通告

经市政府2025年3月28日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调整梅河口市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，其中：取消乡镇街道权力事项4项，收回市政府赋予山城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39项，收回市政府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16项。收回市政府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由原部门继续实施，相关部门与乡镇街道做好衔接，避免出现行政权力实施真空。

现将《梅河口市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》在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mhk.gov.cn）予以公布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今

后，依据《吉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履行有关程序，上报市政府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梅河口市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

2. 梅河口市各乡镇街道取消权力事项清单

3. 收回市政府赋予山城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目录

4. 收回市政府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目录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31 日